

110 年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 加強推動弱勢青少年就業準備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93001781 函核定

一、目的

近年來因家庭型態多元，部分青少年提早進入職場，以及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弱勢青少年就業協助議題備受關注，青少年或因家庭經濟困頓、個人因素或支持度不足等，面對未來就業市場的挑戰，更為茫然與無助，爰期結合地方政府、學校、民間團體青少年輔導專業量能，協助弱勢青少年探索職涯方向、提升就業知能，以及早進行就業準備。

二、服務對象：15 至 24 歲具有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特定對象身分、中離生、司法少年、矯正少年、脆弱家庭少年、自立生活少年等之青少年。

三、執行單位：地方政府、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四、辦理方式

執行單位提送公益彩券回饋金工作計畫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向所在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分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五、工作項目及補助標準

(一)辦理就業前準備課程

1. 為協助弱勢少年及早進行就業準備並確立就業方向，可透過相關講座、營隊、職場體驗活動、參訪活動(含全國或分區技能競賽)或團體課程等方式，提供職涯探索、面試技巧、就業態度、人際溝通及勞動法規等就業準備課程(課程內容與時數由執行單位自行規劃)。
2. 經費補助標準：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

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並核定補助經費。

(二)提供個別職涯諮詢服務

1. 依弱勢少年就業需求，提供個案職涯諮詢服務，認識自我就業特質，探索個人職涯方向與需求，協助順利銜接就業市場。

2. 經費補助標準：

(1)個案服務費 1,600 元/時，如由具有心理師證照提供諮詢服務者，得補助 2,000 元/時。

(2)每一個案最高補助以 6 小時為限。

六、預期績效：執行單位自訂績效目標值(如服務人數、課程類型、轉介就業服務人數、後續追蹤情形等)資料。

七、經費來源：由 110 年度本署暨所屬分署公益彩券回饋金預算支應。

八、如有未盡事宜，依「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